

合同编号：西邮速递法审【2025】第 1556 号

寄递服务合同

(2024年11月版)

合同编号：HT-20250801-0073

China Post



客户代码：

-

甲方（客户）：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业登记证号码/身份证号码(仅当甲方为自然人时填写身份证号码，其他类型无需填写)：12610100437202545W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联系人：候广林

联系电话：13659292932

电子邮箱：/

乙方（邮政企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业登记证号码：91610131556960883Y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6 号

联系人：何增战

联系电话：13389211617

电子邮箱：/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达成本合同。

本合同任何一方可称为“一方”、对方称为“另一方”；两方合称“双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邮件寄递服务。乙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邮政企业邮件处理规则，提供中国内地、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全球范围的邮件寄递服务（详见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官网（www.ems.com.cn）“产品服务”栏目或“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小程序及附件1介绍）。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寄递服务产品为：国内特快专递。

2. 邮件查询服务。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邮件跟踪查询服务，查询方式包括：①拨打11183；②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官网（www.ems.com.cn）；③微信服务号“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公众号“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官微”、微信小程序“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④中国邮政协议客户门户网站（<http://my.ems.com.cn>）。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身份等信息查验、登记并进行加密操作，甲方拒绝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实的，乙方有权不予服务。

2. 甲方应如实提供、填写、核对交寄物品的内容（不得使用特殊符号、“商品”“物品”等无法准确识别的称谓）、数量、声明价值（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无审核交寄物品价值的能力和义务）等信息。

3. 甲方保证交付物品及包装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含附件3《安全保障要求》及《关于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规范》）约定，遵守对禁限寄递物品、特殊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化学品、烟草等）等的流通、邮寄、运输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处置寄递物品，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4. 根据法律法规或各级管理机关的要求，乙方有权对交寄物品开箱验视。如甲方交寄物品属于或含有禁限寄物品，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有权收取已发生的费用；违反禁限寄要求导致无法空运的，乙方有权自行安排航空转陆运或退回，且不承担因甲方寄递物品问题引起的任何投诉、索赔等。因甲方交寄邮件违反规定或约定导致的不利后果（其他邮件时效延误或价值丧失、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致使乙方或第三人被行政处罚等），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下同）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

5. 甲方应遵守相关国家（地区）关于知识产权、进出口管制、数据合规等相关规定，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根据寄递物品性质采取合理包装。

6.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本合同所称的关联方，包括甲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主体，甲方的分支机构，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主体，以及甲方接受委托的主体）提供寄递服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在乙方与甲方关联方单独达成相应服务内容的合同之前，甲方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用等本合同约定义务由甲方承担），甲方可以对要求提供服务的关联方进行调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提供服务。

7. 因甲方及甲方关联方自身原因导致邮件派送异常，甲方须于24小时内告知乙方回复有效处理意见，超期未回复的，乙方有权将邮件做退回原发件地处理，退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8. 如甲方为电子商务经营者，且乙方是为甲方交付商品提供快递服务的，甲方应在其销售商品的网页上明示快递服务品牌，保障用户对快递服务的知情权。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是甲方接受乙方所有服务涉及费用的总和，包括服务资费、包装费、保价费、报关费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含税价格，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的，包装材料费用（含税价格）按照双方书面约定执行。

2. 乙方提供的保价服务，基于保价金额收取费用，并基于保价服务、交寄物品实际价值、受损比例、实际损失等因素综合实施赔偿，详见附件1。

3. 甲方寄递物品不得超过申报价值限额，如因超过申报价值限额而产生额外的关税等费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如乙方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的，按如下方式处理（以“√”选择；如未选择或选择不规范的，则双方一致同意执行第一种方式）：

（√）乙方至少提前7日（未填写的，为7日）书面（纸质书面或电子书面均可，下同）通知甲方后，即有权对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 / ）乙方向甲方发送调整的书面通知，甲方书面回复同意、或2个工作日内不回复的，均视为双方达成一致同意乙方调整服务费用；

（ / ）其他方式： /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结算（以“√”选择）：

1. （ / ）预付款。甲方预付额度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用时，乙方有权不予收寄。甲方的预付款额度为 / ，预付款周期为 / 。

2. （ / ）现结。甲方应在交寄时一次性结清全部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收寄。

3. （√）记欠。

3.1 结算周期：

（√）自然月结：对每月一日至最后一日间产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 / ）非自然月结：对每月 / 日至次月 / 日间产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 / ）多日结：以天为周期进行结算（本协议为 / 个自然日，但最长不得超过 28 天）为周期进行结算；

（ / ）其他： 。

甲方承诺在结算周期结束后30天（即信用账期）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应在结算周期结束后向甲方出具账单，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供的账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账单确认；如甲方对账单有异议，应在期内一次性向乙方反馈，甲方异议成立或部分成立的，乙方应对账单进行相应修正。如甲方在期满时，未对乙方账单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确认账单；甲方提出异议不成立或无法提出反驳乙方账单证明材料的，以乙方账单为准。如乙方要求甲方在纸质结算账单上盖章确认并反馈的，甲方应予以配合；双方一致认可甲方联系人签字的效力等同于甲方加盖公章的效力。

3.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结算账户信息，且应通过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进行结算。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未经乙方书面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甲方不得将结算款支付给合同约定外的账户。若甲方通过现金方式或与乙方对公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进行服务费用结算的，乙方有权视甲方未支付快递服务费，因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3.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解放路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账号：3700020629021907573

3.5 甲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账户（账号）为甲方所有，如有第三方因账户（账号）事宜向乙方主张权利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6 甲方应自行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确保支付账户名称与甲方资质证照名称一致。一方如需改变账户信息，应至少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如一方未按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7 甲方不得以理赔尚未结束或其他理由拒付服务费用，且无权在待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甲方作为寄件人或者付款人，可选择不同的付款方式，收件人或其指定付款人不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应当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或其指定付款人不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对邮件依法享有留置权。

3.8 乙方有权就甲方的支付能力和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甲方的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结算周期或记欠额度、将记欠调整为预付款或现结等）。

第五条 服务赔付

1. 内地邮件：

保价邮件发生丢失、完全损毁的，按保价金额赔偿；部分损毁或短少的，

投保“基础保”的邮件，参照保价金额和交寄物品实际价值的投保比例，结合交寄物品实际损失价值（损坏为维修费，下同）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投保“文件保”的邮件，按50%保价金额固定比例进行赔偿；投保“全额保”的邮件，按照实际损失价值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同时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不含包装、单式、保价费等附加费用，下同）。

未保价邮件或乙方不提供保价服务但交寄物品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的，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所付邮费的六倍，同时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如甲方认为该赔偿标准不足以弥补损失，请提前根据寄递物品的实际价值选择等值保价服务。

邮件延误的，以乙方对外公布的全程时限为标准，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

2. 国际及港澳台特快专递邮件、e 特快邮件：

邮件发生延误的，国际 e 特快邮件和寄往境外非卡哈拉邮政的国际特快专递邮件，按邮件基本资费的50%赔偿；寄往卡哈拉邮政（美国、日本、韩国、香港、泰国、英国、西班牙、加拿大、法国、澳大利亚）的国际特快专递邮件，按邮件基本资费赔偿，但甲方需在交寄时正确填写收件人邮编（香港除外）且自邮件交寄之日起30内提出索赔。

邮件发生丢失或全部损毁的，除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保价邮件按保价金额赔偿，部分损毁或短少按实际损失的价值予以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得超过保价金额；未保价邮件如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按实际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所付基本资费的一倍。

3. 国际普通包裹邮件：

邮件发生延误的，不予赔付；邮件发生丢失或全部损毁的，除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按实际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所付基本资费的一倍。

4. 乙方无审核交寄物品价值的能力和义务，甲方应如实申报交寄物品实际价值，诚信保价，理赔时提供相关价值证明，超额保价部分无法获得赔偿；寄递物品实际价值是指其本身的价值，不包括其可能获得的收益、利润、未来预期价值、特殊商业价值等任何间接价值。已按实际价值或声明价值获得赔偿的邮件，其所有权及其相应的其他权利在理赔后即全部（全损情况下）或按比例（部分损坏且可以分割情况下）转移至乙方所有。

5.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其他产品均不予赔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 甲方不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计算公式：未付服务费用 $\times$ 0.5% $\times$ 延迟履行天数），乙方有权留置交寄物，且乙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甲方的方式（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即生效，甲方对此完全理解并同意），调整甲方的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结算周期或记欠额度、将记欠调整为预付款或现结等）。

2. 甲方交寄禁限寄物品的，应承担违约金（标准为500元/件）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 因甲方寄递物品存在质量缺陷或包装破损，致使其他物品、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4. 因甲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导致乙方或乙方关联方被索赔或诉讼，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为任何第三方（非本协议约定的关联方）付款或从事邮件揽收行为，甲方应承担每票差价3倍金额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对邮件进行查验的。

2. 外包装完好而内件短少或毁损，收件人签收时未提出异议的。

3. 因甲方、收件人或寄递物品本身原因，或自然损耗，或违反禁限寄规定的。

4. 因甲方填写名址、电话、相关申报信息不全、不实、错误的。

5. 内地邮件自寄递之日起满1年、国际及港澳台特快专递邮件满4个月（寄往卡哈拉邮政的邮件为满30日）、国际普通包裹满6个月未查询却提出书面赔偿要求的。

6. 邮件丢失、短少、毁损或延误等导致的间接损失或其他损失。

7. 超过寄递限额以上部分的损失（详见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官网 <https://www.ems.com.cn>）。

8. 因法定节假日、业务旺季或市场环境变动等原因，可能导致甲方邮件延误的，乙方提前公示或通知甲方受影响的范围，不承担时限延误赔偿责任。

9. 如因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迟履行或不履行，该方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遭受损失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附随相关证明材料；接到通知的一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第八条 保密

双方承诺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附件、管理规定、考核标准、管理方法、财务信息、客户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同意遵守《隐私声明》条款及后续根据法律规定更新的内容（详见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官网 <https://www.ems.com.cn>）。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1.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经协商未解决的，采取以下方式（以“√”勾选方式择一确定；若未勾选、多选或勾选的机构不存在的，则以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准）：

（ /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诉讼/仲裁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内容仍然有效、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本合同到期自动续期（最多续期/次，每次续期/年），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

2. 乙方有权提前终止（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情形如下：

2.1 甲方资信不良（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担保或采取有效措施挽救，乙方判定[乙方在完成判定前，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甲方的方式（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即生效），调整甲方的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结算周期或记欠额度、将记欠调整为预付款或现结等），甲方对此完全理解并同意]存在欠费风险的；

2.2 未对服务费用调整达成一致的；

2.3 甲方违反禁限寄规定的；

2.4 甲方发生逾期欠费的；

2.5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为任何第三方（非本协议约定的关联方）付款或从事邮件揽收行为的；

2.6 甲方存在严重影响乙方经营的行为，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存在的。

3. 合同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终止日之前依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4. 双方均可以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已经为提供服务投入成本准备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和产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沟通、送达司法文书等均使用首部约定的联系信息。

3. 对于各类单据和其他在服务中产生的电子文件，乙方以电子数据或扫描件形式生成或保存的，与纸质原件和原始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应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一方不得为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乙方有权：1. 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包括合同项下订单），乙方对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2. 将甲方纳入乙方合作“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邮政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对甲方实施全面业务合作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乙方及其各级机构的经济业务往来。

5. 甲方充分理解并承诺、同意，甲方不属于“邮政企业员工经办企业”，否则本合同除赔偿条款外自始无效。“邮政企业员工经办企业”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A. 与邮政企业无投资关系；B. 邮政企业领导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领导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邮政企业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或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企业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附件：

1. 《服务费用及保价服务详情》

2. 《客户信息表》
3. 《安全保障要求》及《关于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的告知书》等
4. 《结算单模板》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处，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为自然人时按手印、无须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6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China Post